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訴字第1441號

原　　告　EVERSPRING INVESTMENT CORP.
（艾唯思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陳宦瑜
原　　告　VICTORY PLUS CO. LTD
（維加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宜
上　二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郭明松律師
游淑惠律師
陳宜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實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承陽
訴訟代理人　涂序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訴訟，應以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1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）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於民國105年9月5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業已終結，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查核無訛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